

開南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9 年 9 月 9 日更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補助對象：

- (一)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二)家庭貧困，生計困難，已致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殘障子女、原住民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收入者，如無特殊困難，不列入推薦名單。)
- (三)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二、補助名額：每縣市以二十名為原則。

三、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年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學業成績以學期成績單為憑。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送註冊組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

- (一)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 (二)獎勵獎學金：
 1.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2. 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三)獎助獎學金：
 1.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支援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
 2. 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二、檢附證件：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蓋有 109 學年度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 (二)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印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

三、獎勵獎學金核定名額 24 名，每名 5,000 元。獎助獎學金核定名額 5 名，每名 5,000 元。

四、申請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 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應具備基本成績條件：

- (一)108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性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洽生輔組石先生申請)
- (二)108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108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 (四)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8 學年度德性、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二、應檢具文件：

- (一)109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項獎學金請填寫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應加蓋學校印信。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三)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
- (四)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各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 (五)若不希望公開個人姓名，請同時繳交「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以便依法辦理。

三、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請日期自即日起自 109 年 10 月 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109 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發放名額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	12,000	6

	資格者優先。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戶者優先)且操性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	12,000	2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優先。清寒、身障、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優先。	10,000	5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歷年統計，平均增加 3-10 名發放名額。	12,000	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 1~3 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 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 (1)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志工資訊。 (2)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 (4)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二、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高中職生前一學年度(108 學年度)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 80 分以上。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三、領有低收入證明者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文件。經濟弱勢、須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紙本闡明原因)。 四、曾經申請過本獎助學金之同學，倘今年如欲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格式不拘，惟字數至少 200 字，不含標點符號)。 五、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當年度頒發金額之 50%。	25,000	3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 1~2 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 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 (1)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志工資訊。 (2)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 (4)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二、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高中生前一學年度(108 學年度)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 80 分以上，高職生前一學年度(108 學年)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0 分	22,000	5

	以上。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108學年度德性、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建議學生們可提供「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與「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作為本會獎助學金調整之參酌方向，及持續辦理之動力。		
--	---	--	--

●「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獎助對象：凡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具樂觀積極、奮發向上之精神，家境清寒且未曾領取本獎助學金，並於該校內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皆可申請。
- 二、獎助名額與金額：獎助高中職學生 20 人(原住民學生 1 人為保障名額)，每人頒贈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以及榮譽證書乙紙。
- 三、申請手續：
 - (一)檢具以下資料：
 - 1.申請書 2 份(紙本一份、上指定網頁填寫 google 表單傳送一份)。
 - 2.舊生繳交前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影本 1 份(包含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新生免繳。
 - 3.學生證影本。
 - 4.家境清寒證明(政府單位或村里長證明)。
 - 5.戶口名簿影印本。
 - 6.其他(自薦信或推薦信……)。
 - (二)請備妥各項資料，寄送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室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輔導室)。
-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受理。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獎助對象：臺北市、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成骨不全症學生(俗稱：玻璃娃娃)。
- 二、獎助條件及額度如下：
 - (一)急難救助：每位 5,000 元。
 - 1.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
 - 2.學生本人需花費巨額醫藥費。
 - 3.負擔家計者因受傷、殘廢、死亡或失業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
 - (二)表現優秀(每年至多 10 位)：高中職每位 5,000 元、國中每位 4,000 元、國小每位 3,000 元。
 - 1.積極參與班級學校事務有特殊表現者。
 - 2.自我突破，努力學習，有具體事蹟者。
 - 3.學期總成績達全班前 20%者。
- 三、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及審核：由申請人向輔導室(學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聯絡電話：(02)2939-0310#501，傳真電話：(02)2936-5318)提出申請，經管委會審核確定之。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109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家庭突遭變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一)『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 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3. (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三)『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當次住院期間，每日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當次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之濟助；不包括家屬生活費等。

二、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三)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一)轉介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三)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 項—

(一)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二)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三)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助學對象：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本助學金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申請條件：

(一)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中4、5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1. 助學金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金額由基金會決定。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109年9月17日止。

●「財團法人松山慈祐宮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一)松山慈祐宮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台北縣汐止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二)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甲等。

二、申請辦法：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5號4樓 松山慈祐宮慈善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

高中組獎學金)。

(一)申請書乙份。請向松山慈祐宮櫃台索取申請書或自行上網列印。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印在同一張紙上)。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蓋有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或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四)學業成績單乙份(高中職組請應附操行評量表)，影印本應經學校加蓋校章證明。

(五)就讀學校出具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得用申請書(是否領過其他獎學金欄)請學校加蓋【校章】，或【校戳及經辦人員章】，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六)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獎學金金額：高中高職每名二仟元。

四、**申請日期：109年9月15日至9月30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一)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二)每校以3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000元。

(三)**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二、檢附證件：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9年9月25日(五)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台北市吳姓宗親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台北市之吳姓宗親子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各科成績均須達及格標準)，上、下學期操性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未接受公費補助者。

二、檢附證件：1.申請書 2.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設籍台北市六個月以上。領獎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以確認，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三、本獎學金核發40名，每名3,000元。

四、**申請日期：109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申請標準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08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就讀公立高級中學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整。

2.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1萬元整。

3.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碩士班發給1萬5,000元整，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升學獎學金

1.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3,000元整。

2.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1,000元整。

3.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5,000元整。

三、申請文件：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108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4.戶口名簿影本。

5.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升學獎學金

1.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 學生證影本（蓋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4.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註：申請書暨領款收據請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

四、申請方式：請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送件至新北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
- (二)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將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且不另行通知。
- (三)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 (四)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五)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 (六)其他相關訊息請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查詢。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09 年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財團法人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二、申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給之。全年度(上下學期)智育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
- (三)當年度助學金金額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 (四)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具正式學籍，且未享有公費者。

三、申請手續：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表 1 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 (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本 1 份(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恕不受理申請)。
- (四)學校正式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 (五)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助學金名額、金額：名額 1 名，助學金 3,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以低收入戶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五)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統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申請認助辦法：【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一、認助對象：就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境清寒且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

-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 (二)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
- (三)就讀藝術才能班、科學班、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因家庭經濟拮据，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
- (四)原接受本會認助，升學就讀大學校院一年級，家境清寒且仍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二、申請標準：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二萬元計）除以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 5,000 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5,000 元~8,000 元者認助學費，超過 8,000 元者未便認助。

三、認助金額：

- (一)生活費認助：高中、高職學生生活費每月 3,000 元；國中、國小學生生活費每月 2,000 元。
- (二)學費認助：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 5,000 元。私立高中、高職學生學費每學期 10,000 元。
- (三)急難救助(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依個案狀況認助 1~2 萬元。

四、申請方式：

- (一)由各校導師、教職員或教官就家境清寒，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予以推介，並配合導師之協助提出申請。
- (二)由申請學生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或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由學生導師就其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所見，綜合描述

填寫後，附 1 吋或 2 吋相片 2 張、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長審核，初審完畢後簽報主任、校長核章後寄送基金會彙辦。

(三)由學校審核後送件申請後，由基金會派人訪視評估。

(四)符合認助標準，由基金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

(五)停認：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止認助，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讀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

●「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申請辦法：【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一、標準及規定：

(一)家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得核發 1 萬至 3 萬元救助金。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二)因家人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得核發 1 萬至 2 萬元救助金。

(三)罹患重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得核發 1 萬至 3 萬元救助金。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四)因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得核發 1 萬至 3 萬元救助金。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五)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得核發 1 萬至 3 萬元救助金。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六)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困：得核發 1 萬至 3 萬元救助金。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2. 具有服務對象 2、3、4、5 之情形。

註 1：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註 2：經評估後核予救助者，將一次或分次發給救助金。

二、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區公所受理）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社福中心受理）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社福中心受理）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家防中心受理）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社福中心受理）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區公所受理）

三、申請程序：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里辦公室、區公所或市政府申請救助或通報，由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實地訪視後核定。

四、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通報表 1 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證明文件。

(三)申請事由相關證明（如死亡證明、失蹤證明、罹患重傷病證明、失業證明、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等）

五、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洽辦單位：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新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申請辦法：【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一、救助對象：設籍或居住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申請程序：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里辦公室、區公所或市政府申請救助或通報，由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實地訪視後核定。

三、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員：蘇宏千，連絡電話：(02)29603456 #5690，傳真：(02)29666556

五、應備證件：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表/通報表。
- (二)領據。
- (三)申請人印章。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死亡證明書。
 - 2. 失蹤證明。
 - 3. 罹患重傷病證明(須註明：需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 4. 重大傷病證明書。
 - 5.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6.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須附最近1個月內就業輔導單位出具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
 - 7.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五)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 1.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 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五、申請方式：

- (一)救助對象為(一)及(六)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
- (二)救助對象為(二)至(五)向居住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三)經核定機關審查後，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全聯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一、補助說明：

- (一)本辦法以「提供暫時性經濟補助」為原則，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本會急難救助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同一事件每年限申請一類，且以一次為限(以申請書之收件日期起算)，但若有特殊情事經本會申請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各類急難救助申請通過與否、金額多寡等事項，由本會全權審核並視個案狀況核撥，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類為限。

二、申請方式與補助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填寫本會全聯福利中心個案通報/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後，經由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人員(不含離島)，將資料郵寄至本會各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助(申請方式詳見服務流程圖)，並透過本會配置於各地之社工人員進行後續訪視及評估。

- (一)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入營服役、入獄服刑、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費用者(限已有醫療費用單據者，惟補助範圍僅限單筆醫療費用伍仟元以上之單據)。
- (三)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三、應備文件：

- (一)本會通報/申請書正本(全聯福利中心收件門市請於申請書右上方蓋印店經理職章及門市章)
- (二)全戶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
- (三)個案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同住家人及本人之最近一期財稅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影本(非清寒證明)
- (五)個案或代收者帳戶資訊(戶名、帳局號)存摺封面影本
- (六)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類，另須檢附：

- 1. 視案情提供其他補充資料，如因重大傷病、意外受傷者等，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影本等；入獄服刑者，請檢附服刑或在監證明書影本。

* 申請醫療補助類，另須檢附：

- 1. 診斷證明書影本(限健保給付之醫院診所) 2. 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其他正式估價單據

* 申請喪葬補助類，另須檢附：

- 1. 死亡證明書影本 2. 喪葬費用相關單據影本

* 備註：

- 1. 請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所有文件紙張大小為A4尺寸，依序以釘書機裝訂。
- 2. 證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相關規定者，本會不予受理，且相關資料不予寄回，如有特殊需求，請來電告知本會。
- 3. 影印資料請務必清楚，以免造成處理與匯款之延宕情況發生。

四、補助方式

- (一)本會將以電聯方式通知個案審查結果，經核定通過扶助後，本會將以匯款方式撥發補助款項。
- (二)本會所撥發之補助款項將逕匯個案或代領人之帳戶，個案須將簽領收據及相關資料提供本會。本會補助款項之受款者係以個案為主，倘遇個案死亡時，其代收人之身分僅限個案配偶、三等親內之親屬(請檢附證明文件)；倘個案因獨居或無行為能力而由照護機構照顧(如醫院或養護所)，或個案因故指定代收人為其收受補助款項時，則不在此限；惟尚須填妥切結書，並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予本會，並於申請書內載明代收補助款項之原因。

(三)本會將評估個案情況，審核另是否有接受物資援助之必要，若確有需求則予以提供半年期愛心福利卡之援助（愛心福利卡相關事項悉依愛心福利卡作業要點及愛心福利卡約定書暨注意事項辦理）。

五、收件時間：自公佈日起隨時收件。

六、注意事項：

(一)本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二)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補助對象之權利，惟補助對象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開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

(三)依據賦稅法令條文之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本會補助內容皆非適用於免納稅條款，因此補助金額皆需列入所得申報。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案須簽署「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始能申請，若個案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案之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

(五)所有申請之相關資料，本會保存至多七年後統一銷毀。

七、本會各區辦公室聯絡方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pxmart.org.tw>)查閱。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渡過難關，提供救助或短、中、長期扶助，以達成階段性脫困目標或自立脫貧為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救助範圍如下：

(一)急難救助。(二)災害救助。(三)醫療補助。(四)喪葬補助。(五)生活扶助。

第三條

申請人須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訪問、家庭訪查、拍照、錄音、錄影或其他形式之個人資料蒐集，並於本社會救助金申請之目的與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個人資料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第四條

來案本會將依照電話訪問、家庭訪查或其他本會能得知申請人狀況之訪查結果進行評估及審核，通過審核者本會將依個案情形提供救助。請申請人注意提出申請，不一定能獲本會救助，審核結果如通過救助者，將通知申請人撥款方式及日期；未通過者將通知轉介單位(轉介單位表明不需回覆者除外)，不另外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通過救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

第六條

本會依申請人及家庭實際所需，依個案情形得提供以下十項多元服務：協助自立(職訓所需、微型創業等)、訊息提供(社福、職訓等)、提供物資(家電、家具、民生物資等)、關懷學生(提供生活、就學所需等)、處理欠費(醫療、房租欠費等)、協助安居(搬家費、租屋押金等)、協助修繕(房屋、設備修繕等)、協助圓夢(協助完成夢想)、心靈關懷(傾聽、解惑、開導等)、資源連結(連結政府、民間慈善團體及長榮集團資源)等。

第七條

通過審核提供短、中、長期扶助者，該扶助金並非定額，將視個案情況進行浮動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調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扶助期延續多久及何時結案。扶助期間本會如發覺受扶助人有不實、欺騙或其他惡意情事，將立即停止補助。

第八條

本會救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後，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列印「社會救助金申請表」，無印表機者，可聯絡本會傳真至便利商店，由申請人當場接收。各級學校請用學校專用單、長榮集團通報急難員工請用「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集團員工通報單」。

(二)「社會救助金申請表」共一式兩頁，請申請人詳實填寫，其中第二頁「重要通知」欄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告知申請人的事項，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三)本會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欲申請補助者，請於家庭變故發生後，儘速透過了解申請人家庭狀況的以下單位協助轉介，請轉介單位在申請表第二頁蓋單位章或職章，未核章者恕不受理：

1. 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負責社會救助的單位。
2. 村、里辦公室。
3. 警察局、派出所。
4. 各級學校。
5. 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基金會、協會，未經政府立案者轉介來案恕不受理。
6. 醫院社會服務室。
7. 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
8. 長榮集團通報急難員工，需經被通報人的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核章。
9. 本會訪查員主動發掘。

(四)申請者請針對面臨的困難，提出書面證明以資佐證，如有以下文件者，請儘量檢附，將有助於審查(正副本皆

可)：

1. 全戶戶籍謄本或申請人身分證。
2. 存摺封面(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救助專戶或靜止戶)。
3.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
4. 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身心障礙手冊。
5. 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7. 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看護、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
8. 受災證明、車禍三聯單。
9. 租屋合約書。
10. 失蹤證明、入監證明、學生證等。
11. 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請檢附死亡證明書、葬儀社收據等。
12. 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證明。

訪查員通知補件，請申請人儘速補齊，本會得視個案於必要時先予補助，證明文件後補。

第九條

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皆不予退件。

第十條

申請人將資料寄出前，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確認同意再提出申請，以避免事後產生爭議。

第十一條

填寫完申請表、檢附所需文件後，請就近以掛號寄至申請人地址所屬的本會辦事處提出申請(本會得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接受傳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補助辦法：

- 一、宗旨：針對處於社會救助網之外、卻遭逢意外與急難事件的個案及其家屬，在關鍵時刻提供迅速可靠的支持力量，避免其家庭陷入困境，也讓社會救助體系更健全。
- 二、補助對象：針對家境貧困卻無法申請政府及民間社福利單位經濟補助之個案為優先，目前僅提供醫療相關費用補助，並以提供急難事件初期之補助為限。不接受個人提出申請，只接受醫療或民間社福單位社工提出申請與轉介。
- 三、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因遭逢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欲申請補助者，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協助，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提出申請，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四、補助項目：

- (一)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看護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 (三)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以上各項急難救助申請，由本會依實際困難程度於新台幣 20 萬元內核定補助額度；情況特殊者，則補助額度不受以上限制。

五、申請辦法：轉介單位檢附申請人所提供之以下申請文件資料郵寄至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

- 【必備】急難救助申請表(請轉介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蓋上單位印章)。
- 【必備】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必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 【申請生活、教育補助必備】(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
- 【申請醫療補助必備】醫療診斷書影本、醫療(看護等)費用明細。
- 【申請教育補助必備】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註冊單。

其他證明文件，如：重大傷病通知書、身心障礙、天然災害、死亡等。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需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務求完整，申請同意與否，本基金會保留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二)若審核通過後，請準備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戶名需為當事人本人；若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則為法定代理人，獲得補助款項後請填寫收據，正本寄回本會。
- (三)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權力，案主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在尊重個案意願及保護隱私的原則下，本會得使用個案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急難救助申請問答集。
- (六)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詢問~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地區：07-236-9636 分機 690 其他地區：02-2567-7961 分機 7138、713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上學期單親培力計畫」：

一、補助對象：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 (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109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詳細資訊請上為衛生福利部官網查詢)
- (四)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 109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五)未領取政府學費(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學分費補助或減免者。

二、補助標準：

(一)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 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補助 10 名。
2. 國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
3. 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4. 大專校院生預計補助 240 名。
5. 高中及大專生得於經費額度內互相調整名額。

(二)臨時托育補助費(第 2 階段補助至 12 月底止)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58 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之；育有 18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由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服務人員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亦得檢據申請補助。

(三)以上補助項目如超過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不予補助。

(四)單親家長於修業年限內提出申請，每學期應重新申請。

(五)本計畫申請者所送申請資料由本署送「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錯失系統整和平臺」逕行比對，如比對結果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各類所得清單。

(四)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 ATM 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 轉帳證明)；辦理就學貸款，除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

(五)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七)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者應檢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或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證明，或送托機構臨托證明。

(八)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則須另外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

(九)其他相關資料。

四、其他：

(一)申請方式：備齊上述文件或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下載相關表件，並於申請期限內掛號寄送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二)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趙小姐(電話：02-2321-2100 轉 133)。

(三)申請期間：109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6 日止。

(四)相關申請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為準。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含商業、管理、資訊、機械電機類科)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 (二)本獎學金錄取名額、獎學金額依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當年度預算決行之，每年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得隨時為之。已受獎助之學生得於接受獎學金屆滿 1 年後(即已接受兩學期之獎學金)，檢具相

關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再申請獎學金。

二、成績要求：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下同)術科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校排 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 80 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三、檢附資料：

(一)系所或教授推薦信。

(二)身分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書 1 份。

(四)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

四、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或違反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申請資料短缺或逾期者皆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五、寄送方式及地址：獎學金申請之資料一律掛號郵寄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郵戳為憑）。信封註明：技藝職能獎學金

六、申請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有相關事項詢問，請逕洽該會許小姐詢問，聯絡電話 02-27638800 分機 1245。